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吉人考函〔2023〕1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关于2023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教〔2023〕7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3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及办法

本次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网上交费、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应认真阅读、准确理解相关报考规定。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是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8月8日—8月16日。

参加我省2023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报考人员使用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网址：<http://www.txks.org.cn>）进行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应对照考试报名文件，按要求选择考试类别、级别、专业、科目。

报考人员按工作单位属地原则报名，省（中）直驻长春市单位的考生选择“省（中）直”考点，各市（州）考生按所在市（州）选择相应考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及省（中）直驻其他市（州）单位的考生就近选择考点。省直管县（市）仍按原渠道报名。

（二）现场审核时间：2023年8月14日—8月17日。

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须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单位盖章的《资格考试报名表》等原件到资格审核部门（见附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三）网上缴费时间：2023年8月14日—8月18日。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务必查看“缴费状态”。网上缴费后概不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2402号）和吉省价收函字（〔2016〕248号）中的规

定，考务费标准为：科目每人每科20元。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

承担考试报名任务的市州留用考务费4元/科，承担考试组织实施任务的市州留用考试组织费40元/科。

（四）准考证打印

考前一周内，报考人员登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用A4纸自行打印。报考人员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类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内容	备注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10月14日	初级： 上午09:00-11:00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 下午2:00- 5:00 通信专业实务 中级： 上午09:00-11:00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 下午2:00- 5:00 通信专业实务：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有线、无线）、终端与业务、互联网技术、设备环境	1. 考生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不得携带计算器。 2.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业水平考试不分专业；中级考试《通信专业实务》科目分：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技术、终端与业务、互联网技术和设备环境5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3. 应试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通信专业相应级别、类别职业水平证书。

三、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电信工作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一）报名参加通信专业初级水平考试的人员，应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

- 1.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
- 2.高等院校通信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 报名参加通信专业中级水平考试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通信工程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5年；
- 2.取得通信工程大学本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4年；
- 3.取得通信工程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2年；
- 4.取得通信工程硕士学位，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1年；
- 5.取得通信工程博士学位；
- 6.取得其他工程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通信工程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四、资格证书

全国阅卷工作结束后，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登录网站查询。证书领取时间请关注吉林省人事考试网服务指南“证书领取通知”栏目相关消息。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领取，详见吉林省人事考试网。

五、考试相关事项

凡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符合报考条件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考试者均可报考。实行违纪通报制度，凡违纪违规考生

一律通报到本人所在单位并给予严肃处理。

根据人社部31号令和《关于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2〕25号），国家阅卷时将对所有考生试卷进行雷同试卷检测鉴定，无论抄袭、被抄袭、通讯工具作弊等产生的雷同试卷或试卷代码异常，一律取消考试成绩。考生在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的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防止被他人抄袭。严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及违禁物品资料带入考场座位，一经发现，不论使用与否，一律按违纪处理。

六、工作要求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统筹做好考试组织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利益，保障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通信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要积极引导广大考生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切勿轻信虚假宣传。对违纪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组织实施作弊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吉林省人事考试机构现场人工核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吉林省人事考试机构现场 人工核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区	人事考试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方式
长春市	长春市人事教育考试中心	12333-1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富路与新城大街交汇，诺睿德商务广场9栋	
吉林市	吉林市人事考试中心	0432-62507973
	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45号劳动大厦3楼	0432-62507976
四平市	四平市职称考试中心	0434-3253310
	四平市铁西区八道街凯虹大厦，市人力资源市场5楼	
辽源市	辽源市人事考试中心	0437-3292606
	辽源市龙山区北寿大街禄寿路128号	
通化市	通化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0435-3269679
	通化市滨江西路3169号	
白山市	白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0439-5081251
	白山市青山湖入口100米右侧，人社局实训基地4楼	0439-5081252
白城市	白城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指导中心	0436-3209652
	白城市长庆南街8号，就业服务局5楼502室	
延边州	延边州人事考试中心	0433-2879084
	延吉市建工街500号	0433-2879090
省直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12333-3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958号3楼报名大厅	
松原市	松原市培训考试中心	0438-6971057
	松原市松原大路2790号	

注：选择各市（州）考区报名的考生，现场资格审核由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负责，请留意当地政府、人事考试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通知。